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车辆类型鉴定所涉及的问题与探讨

程蓓军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车辆类型鉴定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重要一环，直接影响事故责任认定、法律责任追究及受害人的利益保护等，而鉴定结论是否正确、公正也决定了整个事故处理是否公平合理。本文立足于基层事故处理实践，分析了在进行车辆类型鉴定时所面临的问题，并结合典型案例探讨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以期达到规范鉴定程序、提高鉴定水平的目的，从而促进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公正处理，实现对车辆类型鉴定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关键词】：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类型鉴定；非标车辆；鉴定标准；责任划分

DOI:10.12417/3083-5526.25.08.004

引言

伴随着我国道路交通运输行业的迅速发展，各种机动车数量急剧增长的同时，道路交通事故频发。而在事故处理中，对车辆类型进行鉴定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在界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的责任分界点以及确定不同类型的机动车享有怎样的行驶权限及应承担的责任时，都需要以正确的车辆类型鉴定为基础。但是目前在基层事故处理中开展的车辆种类鉴定工作受到标准、人员、程序等多种因素制约还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研究这些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对于规范事故处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交通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类型鉴定的核心内涵与实践意义

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和责任认定的实践中，由于涉及对驾驶人的驾驶资格、交通工具类型或属性（以下简称类型鉴定）及通行路权的使用等相关问题的合法性确认，以及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归责原则的应用等问题，需要对有些交通工具类型进行确认，即该交通工具是否属于道路交通管理意义上的车辆、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对其类型的认定属于司法鉴定物证类中“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项目中”的“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中判断涉案事故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项目，需要向适格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委托鉴定^[1]。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种类鉴定，是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故车辆的构造特点、动力特性以及用途等方面出发，对发生事故所涉车辆的具体种类作出合理判断的过程。其主要目的在于确定车辆的法定属性和物理属性，在此基础上为划分事故责任、实施行政处罚、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奠定基础^[2]。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车辆类型鉴定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鉴定标准适用混乱，实操性不足

一方面，各种标准相互交叉、冲突，部分条款表述不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给鉴定人带来一定困难。例如对电动三轮车

型号的确定上，有的标准是按照动力进行区分，而有的则是根据整车质量或者最高时速来划分，不同的鉴定机构可能会基于不同的标准得出相反的结果。一些电动三轮车被认定为非机动车，也有一些被认定为轻便摩托车（机动车），这也会造成事故责任的不同，也容易使当事人不满^[3]。另一方面，一些标准未能及时更新以适应不断出现的新类型车辆的发展需求。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大量的“非标”车辆如超标的电动车、低速电动四轮车以及改装三轮车等，它们的技术参数已经远远超过了现有的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范畴，因此对于这些类型的车辆进行检测时就很难找到合适的参照物来进行比对分析，只能依靠工作人员的经验来进行主观臆测，这就难免会导致结果上的差异性较大且一致性较低的问题发生。

2.2 鉴定流程不规范，缺乏统一管控

一些交警部门在委托鉴定时，对鉴定的目的、范围及要求不明确，只简单地把手事故车辆交给鉴定机构，使鉴定机构难以把握住鉴定的重点，造成鉴定的内容不全或者针对性不足。有些委托材料不齐全，如缺少购车发票、合格证等重要信息，鉴定人只能根据车辆外观以及现场勘验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容易产生误差。部分鉴定机构未严格遵守鉴定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无详细记录，无法回溯鉴定的过程。例如，在检测车辆总质量、最高车速等重要的参数上，未采用经检定合格的仪器仪表或者采取错误的方法而得出错误的结果，进而影响到最终的鉴定意见的有效性^[4]。有的鉴定人员忽视了事故车辆受损的情形，比如车辆由于发生碰撞造成零部件变形或变化，仍以车辆出厂的状态来进行评估，就会导致出具的鉴定意见与真实情况相悖。

2.3 非标车辆鉴定难度大，争议频发

非标车辆的问题在于其性能指标超过现行标准的规定，例如超标电动自行车，其最高时速、整车质量远远高于《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既不符合非机动车的标准也不符合机动车的登记条件，属于“两不管”。而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对于此类车辆的身份界定也容易产生分歧：当事人认为自己驾驶的是电动自行车，不应承担机动车的相关责任；但是

交警部门或者鉴定机构根据该车的实际性能指标将其认定为机动车，则当事人一般会质疑这个结果是不公平的。另外一些车辆被人为改造或拼装后也会使鉴定工作变得更加困难^[5]。

例如一些车主为提升行驶速度而对电动自行车的电机、电池等进行改造，使车辆超出原有设计标准；也有部分车主将三轮车改为四轮车，改变了车辆的基本构造。由于这些改装车辆缺乏统一的标准来进行评估，在实际操作中只能依据具体情况并参照相关规定来作出判断，因此不同机构之间出具的结果差异较大，易引起当事人的质疑甚至导致矛盾纠纷的发生。此外还有一些车辆无品牌标识、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购车发票等信息可供查询其出厂时的各项技术参数，在此情况下，只能通过观察外观及现场勘查的方式来推测，这样得出的结论准确性较低。

2.4 鉴定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专业素养有待提升

一方面，一些鉴定人员认知不足，缺少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对于机动车鉴定有关法律规范及技术标准掌握不够全面，对于各种类型车辆的结构特点以及动力性能认识不到位，在进行鉴定时易产生误判。例如，有的鉴定人员不能正确辨别电动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主要区别，仅凭肉眼观察就确定车辆种类，造成错误的鉴定结果；另一方面，一些鉴定人员缺乏实际操作经验，对非标车、改装车等特殊类型的机动车鉴定水平较低，在遇到复杂情况的鉴定任务时，难以抓住关键点，只能凭借自己的主观臆想去猜测，从而影响最终出具结果的准确性。

2.5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认可度低，救济渠道不完善

鉴定程序公开性不足，当事人无法参与鉴定过程，不了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具体的鉴定方法等信息，难以认可鉴定结果。例如，在一些案件中，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时不邀请当事人到场观察，整个过程缺少有效监控，当事人怀疑鉴定结论偏向一方而质疑。鉴定救济途径有限，当当事人对于鉴定意见不服时，很难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济手段。目前，如果当事人认为鉴定结论不合理，只能要求重新鉴定，但是重新鉴定程序复杂、耗时长并且成本高，给当事人造成一定困扰。有些当事人由于无力支付高昂的再鉴定费用而被迫接受不利的鉴定结果，损害其自身利益。

3 解决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类型鉴定问题的对策建议

3.1 完善鉴定标准体系，增强实操性

解决鉴定标准适用混乱问题，关键是建立和完善鉴定标准体系，使一线鉴定人员有所遵循。一是要清理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除标准间的交叉、矛盾之处，对各类机动车进行分类并制定相应的鉴定标准及判定依据，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例如，明确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等的鉴定标准，在此基础上将其划分为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防止“同车不同鉴”。二是要及时修订和完善鉴定标准，以适应新型车辆发展

需求，增加对非标车辆、改装车辆的鉴定标准，规定这些车辆的具体检测方式以及评判标准，弥补空白点。

3.2 规范鉴定流程，强化全程管控

规范委托程序，交警部门在委托鉴定时应说明鉴定目的、鉴定范围及要求，提供齐全的委托材料，如车辆购车发票、合格证、事故现场勘查记录等，使鉴定机构能准确掌握鉴定要点。同时要建立委托台账制度，对每起委托案件的信息以及所附送检材料进行详细记载，以便查询。规范鉴定实施程序，鉴定单位要按照鉴定标准和操作规程开展作业，使用经过标定的检测仪器设备，合理测定机动车重要性能指标值并做好相关文书制作工作，确保整个鉴定过程具有可回溯性。鉴定过程中应当邀请当事人到场旁观或者监督，防止人为因素影响结果的公正性。在对严重受损事故车辆进行类型认同时，应当根据该车出厂技术参数以及损坏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判断，以防止发生误鉴现象。

3.3 优化非标车辆鉴定机制，化解鉴定争议

为解决非标车辆鉴定困难以及频繁发生争议问题，应改进非标车辆鉴定方式，制定清晰的鉴定规则和标准，以消除争议。一方面，应当对非标车辆实行分类鉴定，在参考非标车辆性能参数及结构特点的基础上，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设定不同类别的非标车辆的具体判定方法，并对各种类型的非标车辆作出明确规定。例如，对于超标的电动自行车，可以根据其最高时速、整车重量等相关指标来确定其是否为机动车，从而避免出现鉴定上的分歧。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对非标车辆的源头治理，联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大对非标车辆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从事非标车辆生产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从根本上减少非标车辆数量，进而降低鉴定难度。同时，还要做好车主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他们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选择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型，防止因驾驶非标车辆而造成交通事故或产生鉴定纠纷等问题。针对经过改装或拼装的车辆，需明确其改造后所适用的检测标准，在此基础上，依据其改造后的实际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以确定该类车辆的性质，确保鉴定结果公平公正。

3.4 提升鉴定人员专业素养，强化责任意识

一方面，要加强对鉴定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开展车辆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鉴定方法的学习，邀请业内专家授课，提高鉴定人员的业务水平及实操技能；另一方面，要完善鉴定人员管理制度，对鉴定人员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保证鉴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同时，要加强鉴定人员职业操守建设，注重职业道德教育，使鉴定人员树立严谨、公正、廉洁的价值观念，在工作中遵守规章制度，防止主观臆测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发生。另外还要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如果由于鉴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而造成鉴定结果

错误给当事人带来损害或者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则要依法追责,以增强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此外,还要加强基层鉴定队伍建设,增加基层鉴定人员数量,提高基层鉴定工作质量。

3.5 完善救济渠道,提升当事人认可度

提高当事人对鉴定结论信服程度,应加强鉴定救济途径建设,切实维护当事人利益。一是要增加鉴定活动公开性,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过程中,应当邀请当事人到现场旁观,告知当事人所依据标准、程序及方法,允许其进行监督;二是要及时通报鉴定情况进展,使当事人知晓整个过程,从而减少对其结果怀疑。另一方面,要加强鉴定救济方式,简化重新鉴定手续,缩短重新鉴定时间,降低重新鉴定成本,使当事人可以方便快捷地维权。此外,还要设立鉴定异议申诉程序,如果当事人对于鉴定意见存在疑虑,则由鉴定单位及时予以答复并作出合理

解释以打消当事人的顾虑。而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则要引导当事人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民事诉讼来解决问题,以保证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结论

车辆种类鉴定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重要一环,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事故责任认定是否合理、当事人的利益能否得到维护以及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的权威性。目前,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中对车辆种类进行鉴定时出现的标准使用不当、程序烦琐、非标车鉴定困难重重、鉴定人技术水平欠缺及当事人不信任等现象严重制约着案件办理的速度和公正程度。应当从健全和完善相关标准制度、优化鉴定程序、改进非标车鉴定方式、提高鉴定人员素质、拓宽申诉途径等方面着手,针对基层办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来增强车辆种类鉴定结果的有效性、客观性和严谨性。

参考文献:

- [1] 任相宾.线上定责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应用[J].汽车与安全,2025,(09):58-63.
- [2] 袁力,郭首君,马及雪,卢艳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和事故责任认定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实践探讨[J].汽车与安全,2025,(04):99-107.
- [3] 董伟.智慧交通系统中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面的应用[J].模具制造,2024,24(09):142-144.
- [4] 袁力,孔德伟,周子豪,卢艳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车辆类型鉴定所涉及问题的实践探讨[J].道路交通管理,2023,(12):54-57.
- [5] 王鹏飞,王伟.痕迹物证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发挥的作用[J].时代汽车,2023,(16):180-182.